

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5年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投资人认购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在基金份额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若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已经开始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投资人申请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资产配置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16、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众泰纯债

基金代码：

A类：023468（简称：华安众泰纯债A）

C类：023469（简称：华安众泰纯债C）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7、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募集期内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30%/(1+0.30%)=299.10元
认购份额=（100,000-299.10）/1.00=99,700.90份

利息转份额=50/1.00=50.00份

实得认购份额=99,700.90+50.00=99,750.90份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0元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00.00份

利息转份额=50/1.00=50.00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050.00份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中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人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归集总账户如下：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其他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个人投资者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2）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制）。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其他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

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

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汇信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

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

资账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